

大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及保障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與「大華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產學合作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本辦法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 第四條 本校專任人員於職務上，或以政府所有之經費、基金，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權益歸屬本校所有。由非政府之校外單位經費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含授權)，則依合約簽訂之內容為準。本校兼任人員，運用本校經費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另依聘約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專任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含授權)，須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並說明其創作過程。若於認定上產生爭議，則得由雙方推派代表組成商議小組共同認定。
- 第六條 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含授權)之相關事務，由本校之「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辦理。
- 第七條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權，發明人(創作人)應檢具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資料及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核後，依下列相關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
- 一、審核通過者，由「產學合作委員會」報請校長同意後，委託專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辦理。
 - 二、審核未通過者，得由發明人(創作人)以本校為申請人名義自費提出申請，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產學合作委員會」評估是否代為維護其專利。決議由本校交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算前三年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辦理。
 - 三、前三年由本校所維護之專利權，第四年以後須由「產學合作委員會」邀請發明人(創作人)或其主管檢討其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由委員會決定維護與否及其維護期。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按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辦理。
 - 四、評審後不予推薦之案件，發明人(創作人)可於審核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提出覆審；惟每案申請覆審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研發成果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移轉(含授權)者，其衍生利益之計算基準日以技術移轉(含授權)日為基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辦理。
- 第九條 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含授權)所產生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於扣除所支成本及回饋資助機構的部分後，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
 - (一)發明人(創作人)：70%

(二)本校：30%

二、發明人(創作人)自費提出專利申請，但其專利權由本校維護者：

(一)發明人(創作人)：80%

(二)本校：20%

三、發明人(創作人)自費提出專利申請且專利權由發明人(創作人)自行維護者，或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移轉(含授權)者：

(一)發明人(創作人)：90%

(二)本校：10%

第十條 「產學合作委員會」承辦「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案件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以業務費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 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應負義務如下：

一、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本校書面同意者外，在完成申請專利或技術移(含授權)前，不得公開研究發展成果。亦不得擅自利用研究成果或其所知悉之任何相關機密資訊，將前述成果或資訊洩予第三人知悉，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二、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三、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及運用。

四、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就相關研發資料，應詳細記載，妥善保存供日後使用。

第十二條 研發人員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研發成果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申請人、發明人(創作人)應返還依本辦法獲頒之權益(含權利金或衍生利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任何損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